

2026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																																								
二、就读校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1号																																								
三、招生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职业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专科学校)																																								
四、办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table border="1"> <tr> <td>院校名称</td><td>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td></tr> <tr> <td>证书种类</td><td>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的专科毕业证书</td></tr> </table>					院校名称	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的专科毕业证书																																
院校名称	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的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我校招生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招生工作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招生就业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招生监察小组是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监察机构,全程参与学校招考政策制定和落实,监督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确保招生考试公平、公正进行。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p>2026年我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和计划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业代码</th><th>专业名称</th><th>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高中生</th><th>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三校生</th><th>其他类别学生</th><th>小计</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工业互联网技术专业(双语)</td><td>40</td><td>42</td><td>3</td><td>85</td></tr> <tr> <td>2</td><td>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双语)</td><td>40</td><td>42</td><td>3</td><td>85</td></tr> <tr> <td>3</td><td>智能机器人技术专业(双语)</td><td>40</td><td>42</td><td>3</td><td>85</td></tr> <tr> <td>4</td><td>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专业(双语)</td><td>20</td><td>24</td><td>1</td><td>45</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140</td><td>150</td><td>10</td><td>300</td></tr> </tbody> </table> <p>注: 1. 无男女比例限制。  2. 其他类别学生: 高中往届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往届毕业生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考试成绩不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等,  3. 计划调整原则:  同一投档阶段, A类考生剩余计划可依次调整给B类和C类上线生源。  同一投档阶段, B类考生剩余计划可依次调整给A类和C类上线生源。  同一投档阶段, C类考生剩余计划可依次调整给A类和B类上线生源。</p>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高中生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三校生	其他类别学生	小计	1	工业互联网技术专业(双语)	40	42	3	85	2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双语)	40	42	3	85	3	智能机器人技术专业(双语)	40	42	3	85	4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专业(双语)	20	24	1	45	合计		140	150	10	300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高中生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三校生	其他类别学生	小计																																				
1	工业互联网技术专业(双语)	40	42	3	85																																				
2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双语)	40	42	3	85																																				
3	智能机器人技术专业(双语)	40	42	3	85																																				
4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专业(双语)	20	24	1	45																																				
合计		140	150	10	300																																				

八、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47 号)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6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5〕22 号)关于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 2026 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测试安排	<p>3月21日（星期六）上午8:30开始，试点院校测试统一开始。</p> <p>8:30—10:00 统一入学测试；  8:30—10:10 职业适应性测试；  10:30—11:30 素质技能测试。</p> <p>考试地点：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1号，考场详见考生准考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3 1039 1403 1260"> <thead> <tr> <th data-bbox="573 1039 1113 1118">考生类型</th> <th data-bbox="1113 1039 1403 1118">测试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3 1118 1113 1174">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生</td> <td data-bbox="1113 1118 1403 1174">职业适应性测试</td> </tr> <tr> <td data-bbox="573 1174 1113 1260">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三校生</td> <td data-bbox="1113 1174 1403 1260">素质技能测试</td> </tr> </tbody> </table> <p>对高中往届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往届毕业生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考试成绩不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等</p>	考生类型	测试科目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生	职业适应性测试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三校生	素质技能测试	统一入学测试+素质技能测试
考生类型	测试科目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生	职业适应性测试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三校生	素质技能测试						
十二、录取规则	<p>(一) 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与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p> <p>1.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7门科目）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折算办法为：每门科目合格为100分，不合格为50分。满分为700分。</p> <p>2. 合成总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7门科目）折算总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为统一命题，满分300分）。</p> <p>3. 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原则，以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p>						

录取。如遇同分，依次比较职业适应性测试中的文化基础、专业通识基础、职业与心智成绩。

4. 录取时满足考生第一专业志愿。

5. 征求志愿阶段的录取规则同上（认可第一次填报志愿的学校组织的相关测试成绩）。

**（二）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采用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1. 文化素质测试使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的考试成绩，每门满分70分，共计210分，每门科目的考试成绩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7号）文件要求，中职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等级与分值折算标准如下：

科目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D	E
折算分值	70	67	64	61	58	55	52	49	46	43	40

2. 合成总分=文化素质测试折算总成绩+素质技能测试成绩（素质技能测试为统一命题，满分200分）。

3. 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原则，以合成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如遇同分，依次比较素质技能测试中的时事政治、法律道德、团队合作、生涯规划的成绩。

4. 录取时满足考生第一专业志愿。

5. 征求志愿阶段的录取规则同上（认可第一次填报志愿的学校组织的相关测试成绩）。

**（三）对高中往届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往届毕业生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考试成绩不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等，采用统一入学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1. 合成总分=统一入学测试成绩+素质技能测试成绩（统一入学测试和素质技能测试都为统一命题，统一入学测试满分150分，素质技能测试满分200分）。

2. 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原则，以合成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如遇同分，依次比较统一入学测试成绩、素质技能测试成绩。

3. 录取时满足考生第一专业志愿。

4. 征求志愿阶段的录取规则同上（认可第一次填报志愿的学校组织的相关测试成绩）。

**（四）缺考者不予录取。**

**（五）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可保送入学。**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

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要求，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符合上海市高考报名条件的中职毕业生，可申请保送入学资格，学校将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综合考核。

#### （六）免笔试、面试录取条件。

1. 报考我校的考生、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考生，可申请“免笔试、面试入学”资格。符合“免笔试、面试入学”资格的考生须在我校招生网站提交申请，经审核后获得“免笔试、面试入学”资格。
2. 免笔试面试内容由我校根据本校及专业特点确定，同时依据上海市高中或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综合评定，给予考生相应的得分，合成总分为310分（其中面试满分赋300分，综合素质评价满分赋10分）。合成总分=面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成绩。  
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中全国大赛获奖者得10分、省市级获奖者得7分（分值不累加，按最高分值计入）
3. 申请免笔试、面试的录取人数不超过计划数的50%。面试在笔试前进行，面试未录取考生需要继续参加笔试录取。

#### 申请“免笔试、面试入学”条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适应专业	备注
1	高中阶段（含高中及三校，下同）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称号者或其他荣誉称号获得者	所有专业	
2	高中阶段获得上海市三等以上（含三等）奖学金	所有专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
3	七门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全合格应届高中生	所有专业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下发
4	学业水平考试获得1个A或2个B-或3个C-等级（含）以上的应届三校生	所有专业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下发
5	参加志愿服务（公益劳动）达标并获得表彰者区或行业以上	所有专业	
6	PVQC专业英文词汇能力国际认证（观光旅运类、餐饮类）证书（初级以上）	相关专业	全球学习与测评发展中心
7	上海市旅游行业饭店外语等级考试英语（前厅，客房，餐饮）B级（含）	相关专业	上海市旅游行业职业培训指导委员

	以上证书		会
8	具有旅游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四级及以上证书者	相关专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9	获得上海旅游职教集团的旅游职业技能大赛奖项者	相关专业	上海旅游职教集团
10	全国导游证	相关专业	文化和旅游部
11	高中阶段获得项目国家三级运动员(含)以上或在市级运动会锦标赛中获得项目个人前八名或集体前三名、个人或集体二等奖以上者	所有专业	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上海市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各分会、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上海市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上海市各区体育局
12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四级(或中级)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岗位资格(职业技能)证书(或中级)“1+X”等系列证书	相关专业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德国工商大会上海代表处或上海市各行业协会
13	获得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或团体三等奖(含)以上者	相关专业	国家教育部

14	获得本市“星光计划”、“璀璨星光”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大赛三等奖(含)以上及全国“文明风采”个人全能三等奖(含)以上与优秀奖者	相关专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
15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相关专业	上海市、区财政局
16	雅思 (IELTS) 总分 4.5 及以上或托福 (TOEFL) 总分 45 分及以上	所有专业	英国文化协会 (The British Council)、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 (CESOL) 和澳大利亚教育国际开发署 (IDP Australia) 或美国教育测验服务社 (ETS)
17	行业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证书	相关专业	
18	未列入“免笔试、面试入学”申请条件范围的证书及其他条件,考生可自行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审决定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相关专业	

注:

1. 凡报考我校且符合保送资格及面试条件的考生,请于3月7日10:00起至3月9日16:00前登录我校招生网站(<https://zs.shzhc.edu.cn/>),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考生于3月12日14:00后在学校网站查询获得保送、面试资格的结果及面试具体时间安排。
2. 面试时间:2026年3月15日。
3. 面试结果查询:2026年3月17日18:00后,考生在我校招生网站查询面试结果。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每生每学年68000元 (沪教委民[2015]4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
	住宿费标准	四人间每生每学年7700元 (沪教委民[2015]4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

<b>报名考试 费标准</b>	<p>报名费 14 元/人；考试费：26 元/科。</p>
<b>十四、资助政策</b>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和学校专项奖学金等。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b>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b>	<p>我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检监察处监督。 举报电话：021-61810825</p>
<b>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b>	<p>学校官网：<a href="https://www.shzhc.edu.cn">https://www.shzhc.edu.cn</a> 招生办官网：<a href="https://zs.shzhc.edu.cn/">https://zs.shzhc.edu.cn/</a> 咨询电话：021-60796666、61810775、61810776</p>
<b>十七、其他须知</b>	<p>(一) 被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47 号) 规定的其他考试；未被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可参加符合文件规定报名条件的其他考试。</p> <p>(二) 报考我校的考生请根据教委公布的时间要求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进行缴费 (<a href="http://www.shmeea.edu.cn">http://www.shmeea.edu.cn</a>)。完成缴费的考生登陆我校招生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网址：<a href="https://zs.shzhc.edu.cn/">https://zs.shzhc.edu.cn/</a>)，打印开放时间，请密切关注我校招生网和官方微博账号“上海中华学院”公布的通知，逾期视作自动放弃。考试当天请务必带好准考证和身份证。</p> <p>(三) 所有新生一律住读。</p> <p>(四)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所有。</p>